

DJE- GW - 0217- 021

A/O

2018/08/27

特别提醒：

本文件由行政人力资源部颁发，属本公司保密文件，未经文控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私自复印与外借。运作程序是公司运作的法律准绳，各位务必严格按文件执行。

/	/	/	/

1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为加强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减少因人为或仪器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异常超标等，确保在线监测系统正常、有效运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操作规程等标准，特制定本文件。

3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在线监测仪器现场安装技术要求

深圳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办法 深环[2004]321号

HJ/T355-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

HJT 356-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354-2007T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75-200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T353-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

4

无

5

5.1 总经理：全面负责在线监测站房、系统的建设、维护与管理工作的执行，确保投入，确保管理到位，确保本文件的落实。

5.2 EHS 部：负责监督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工作的执行，当有异常情况时，协助做好向当地环保局的汇报工作。

5.3 处理二部

5.3.1 确保废水处理车间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保证废水排放监测数据符合环保要求。

5.3.2 当废水车间生产设施因故障运行、停机检修，废水在线监测数据不合格时必须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将废水排放口的废水调节输入到应急池，确保二次处理达标排放。当在线监测设备故障需维修时，须提前一天向 EHS 部或相关部门报告，并由 EHS 部向环保部门报告和做好相关记录。

5.3.3 做好日常巡检，当巡检人员发现仪器故障时，应于 1 小时内通知质量技术部门和 EHS 部，相关人员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4 质量技术部

5.4.1 负责各车间环保样品化验分析工作。

5.4.2 负责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情况下或其它特殊情况下，人工取样监测分析。

5.4.3 其他配合性的检测工作

6

6.1 站房的建设

6.1.1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1.2 按要求设立独立的监测站房，监测用房面积不小于 7 平方米，监测用房与排污品采样点的距离不宜大于 50 米，应安装空调，并保证温度 0—40 摄氏度。监测用房必须有完善、规范的接地装置和避雷措施。应保障供电稳定，避免因稳压等配套不到位原因导致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监测站房内应有合格的给、排水设施，应使用自来水清洗仪及有关装置。监测房内应配备灭火器箱、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桶等。

6.1.3 站房建设采用套间的方式，须建设玻璃房将在线监测仪单独隔离，并上锁管理。除运维单位外，其他人员进入玻璃房须获单位总经理书面批准才可进入。单位内部管理人员透过玻璃监视仪器是否有异常情况。

6.1.4 站房内须安装摄像头，监视在线监测仪和数据传输仪工控机的各项操作活动。

6.1.5 数据传输仪工控机安装时，除了传向环保监督部门与总部外，不得随意增设数据远程传输端口。如需增加，须报总部安全环保部和单位总经理书面审批。数据传输仪工控机监测系统应具有二级门禁管理权限，即：操作系统和管理系统分设管理，管理系统人员可通过密码进行参数或系数的设置和查看，操作员权限只对检测数据结果进行查询、分析等操作。

6.1.6 向总部数据传输的数据采集传输频次、范围（模拟量以及开关量）、接口数据格式、接入方式、加密方式需遵循《东江环保物联网系统接口规范》。

6.2 调试、试运行与验收

6.2.1 按照《在线监测仪器现场安装技术要求》进行安排与调试，调试连续运行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试运行期间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应连续正常运行 60 天。

6.2.2 按照要求，取得以下相关文件：

6.2.2.1 环保部门关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批复的文件

6.2.2.2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的文件

6.2.2.3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

6.2.2.4 联网报告

6.2.2.5 数据接口测试报告

6.2.2.6 第三方比对监测报告

6.2.2.7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

6.2.3 试运行后，应按照各地验收要求组织验收。对于自主验收，须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后报环保局备案。

6.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

6.3.1 站房管理

6.3.1.1 保障站房卫生和相应配套设施，建立站房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6.3.1.2 站房必须有门禁管理，门禁由专人管理。所有进入人员须由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做好进出记录，非授权人员严禁进入。

6.3.2 站房内设施与数据管理

6.3.2.1 在线监测仪机柜必须上锁，钥匙交由运维单位管理，单位内部人员不得获取。检测所用的标准样、标准器等，交由第三方运维管理，本公司人员不得接触。

6.3.2.2 数据传输仪工控机管理系统密码由运维单位掌握，单位内部人员不得获取。进行参数或系数的设置时必须有 EHS 部门和质量技术部门同时在场。

6.3.2.3 对于数据传输仪工控机操作界面的数据，限定人员进行抄写、导出与分析，并且，对该些人员须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其他人员不得对数据进行导出、分析等处理。

6.3.2.4 为防止数据异常，单位须安排专人记录在线监测数据，如有发生异常情况，须在 1 小时内上报单位 EHS 部和质量技术部，相关人员须在 4 小时内处理。具体流程见附件 1。

6.3.2.5 每周内部须进行至少一次废水同步样比对，检测在线监测数据是否异常，并做好记录备查，如发现异常，须在报告出来后 1 小时内上报 EHS 部和相关部门，相关人员须在 4 小时内处理。

6.3.2.6 每周一至周二，EHS 部应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并把分析结论与异常跟踪情况汇总上报事业部 EHS 部与总部 EHS 部。

6.3.3 运维单位管理

6.3.3.1 公司统一委托运维单位进行运营管理，在委托运维单位运维时，应选择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所单位，应充分考虑双方权责和损失追偿，在签订合同时设立相应条款。运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送县（市、区）环保局备案。

6.3.3.2 运维单位在维护保养、参数标定变更、故障抢修等问题发生时，管理部门应指定负责人全程跟进与配合。运维单位进行参数或系数的设置时，必须有 EHS 部门和质量技术部人员同时在场。

6.3.4 日常维护与故障处理

6.3.4.1 各部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监测设备或使其不正常运行。需要拆除、闲置监测设备的，应提前 5 日报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因突发原因导致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在故障发生 2 小时内报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一般故障 2 4 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无法修复的，使用备用整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设备的，应立即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同时按非自动监测的要求进行排污监测。

6.3.4.2 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情况必须事先向县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报告，说明原因、时段以及替代监测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停用、拆除设备将依法予以查处。设备维修、更换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并恢复数据准确、稳定上传，48 小时未能完成则必须采用备用机进行监测，或每天上报不少于 4 组的手工监测数据，手工采样监测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6.3.4.3 相关部门应保证每月平均联网率和数据完整率符合当地的要求（一般须 90%以上）。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缺失，均应在 8 小时内报告责任环保部门。

6.3.4.4 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向责任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机构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进行人工监测的检测机构需具有相应的监测资质。

6.3.4.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应当每小时传输自动监控数据。若连续排放污染物，每天保证有 24 个监测数据；间歇排放污染物的单位，监测时间由责任环保部门确定。

6.3.4.6 总量控制监测设备闲置 3 个月后重新启动、重新安装、改动，或者主要部件维修、更换的，排污单位必须重新进行校验，并申请验收。

6.4 制度与记录管理

6.4.1 须建立的制度

6.4.1.1 建立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包括监测站房的管理）

6.4.1.2 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6.4.1.3 岗位责任制（需上墙）

6.4.1.4 定期校验制度

6.4.1.5 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

6.4.2 须建立的记录台帐

6.4.2.1 站房进出登记记录

6.4.2.2 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记录

6.4.2.3 运行、巡检记录

6.4.2.4 定期校准校验记录

6.4.2.5 标准物质易耗品定期更换记录

6.4.2.6 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

6.4.2.7 异常、缺失数据标记和处理记录（可与以上记录合并）

6.4.2.8 以上记录须安排专人进行保管，存档。记录须保持完好并保存 2 年或以上。

6.5 检查与监督

6.5.1 EHS 部每月检查在线监测的相关管理，包括各记录、各设备维护、各汇报要求、站房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整改。

6.5.2 总经理应定期检查在线监测的管理落实情况，确保本文件的落实。

6.5.3 公司检查发现个人违反本文件或在线监测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处罚。对于违法行为，转送相关政府部门处理。

7

无

8

无

1

一、生产设施因故障运行、停机检修等原因可能导致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的应对

1、确保废水处理车间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保证废水废气排放监测数据符合环保要求。

责任部门：处理二部。

2、当废水车间生产设施因故障运行、停机检修等原因可能导致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须提前一天向 EHS 部报告。如事出突然，在计划外，则需在发现后 1 小时内向 EHS 部报告。责任部门：处理二部。

3、生产部门在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异常记录表上登记，做好记录。责任部门：处理二部。

4、EHS 部组织相关材料和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工作。责任部门：EHS 部。

5、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汇报材料和汇报工作，并书面批复。责任部门：总经办。

6、EHS 部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将汇报材料与备案资料留底备查。该项工作须在接到报告后，4 小时内完成。责任部门：EHS 部。

7、做好生产应急与恢复工作，确保废水处理车间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保证废水废气排

放监测数据符合环保要求。责任部门：处理二部。

二、在线监测仪器故障，包括由于采样泵、加热管等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或者在线监测网络异常或者在线监测设备维护期间，无法实现联网的应对。

1、处理二部定期巡查在线监测站房，专人观察与记录在线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时，应于 1 小时内通知质量技术部门和 EHS 部。如是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则须提前一天通知质量技术部门和 EHS 部。责任部门：处理二部。

2、生产部门立即通知运维单位到现场处理问题，尽快恢复在线监测的运行。责任部门：EHS 部

3、生产部门在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异常记录表上登记，做好记录。责任部门：处理二部

4、EHS 部组织相关材料和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工作。责任部门：EHS 部。

5、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汇报材料和汇报工作，并书面批复。责任部门：总经办。

6、EHS 部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将汇报材料与备案资料留底备查。该项工作须在接到报告后，4 小时内完成。责任部门：EHS 部。

7、设备维修、更换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并恢复数据准确、稳定上传。责任部门：处理二部。

8、48 小时未能完成则必须通知华保科技或者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到现场进行人工监测，把监测数据报送 EHS 部。每天上报不少于 4 组的手工监测数据，手工采样监测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责任部门：处理二部。

9、EHS 部组织相关的材料，经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将汇报材料与备案资料留底备查。该项工作须在接到报告后，2 小时内完成。责任部门：EHS 部。